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黃伶娜

電話：04-7531415

電子信箱：rin7huang@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10387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38719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陽保經公司）111年度簽訂各項保險優惠方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1年9月29日全公協字第11110023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1/10/06



1110007646

有附件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黃遵陪

電 話：2767-3936、0931605058

傳 真：2767-3938

電子信箱：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地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111002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留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陽保經公司）111 年度簽訂各項保險優惠方案一案，敬請轉知所屬人員，並鼓勵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簽訂之「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前經承保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統計結果，已經連續幾年呈現理賠金額大於實收保費之情形，該公司依其賠率重新核算該項保險之費率後，將大幅倍數調漲被保人之保險費。為維會員權益，本會爰多次洽請晨陽保經公司一再與承保之新光保險公司積極協調及努力爭取結果，該公司始允諾於調整部分保單內容後，並自 111 年度起該項團險專案之保費僅調整為年繳 500 元，合先敘明。

二、為謀全國公務人員福利，保障其家庭幸福安康，本會與晨陽保經公司計簽訂以下幾項保險優惠專案：

（一）會員自費團體意外險 500 專案：年繳保費 500 元，一天保費不到 2 元，惟保障內容豐富，包括 100 萬意外險、居家療養保險金每天 1,000 元、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1 萬元等，內含 7 項傷害醫療保障。



- (二)團體醫療健康保險專案，每天不到 13 元，即享有醫療福利專案，包括醫療、重大疾病、癌症等 12 項醫療保障。
- (三)會員特惠適用之「汽機車強制險優惠專案」及汽機車任意險優惠專案。
- (四)另晨陽保經公司同時亦代理多家公司之各項保險，多種保險方案可供選擇，其中特提供「享優退福利方案、意訂幸福福利專案」，推薦予各會員多加參考選用。請各協會、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可多加利用，並請轉知各所屬同仁週知。

三、有關各類保險方案、內容、投保要件等細節，或各機關學校如需舉辦說明會時，均可逕洽『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將儘速安排專員前往服務；或如有任何保險疑義，亦可洽詢該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606。

正本：1.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會

理事長 吳美鳳